

《伊宁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一、政策出台背景与意义

（一）制定依据

本办法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房屋征收工作实际制定，旨在衔接上位法要求，解决原有政策《关于印发〈伊宁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伊市政办〔2014〕262号）与当前城市更新、棚户区改造等工作新形势不适应的问题。

（二）核心目标

1. 规范征收行为：明确风险评估的法定程序与标准，避免征收决策的随意性，确保征收活动合法合规。

2. 保障群众权益：通过风险评估前置，充分听取被征收人意见，平衡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减少征收矛盾。

3. 维护社会稳定：提前预判、化解征收过程中可能引发的信访、抗拒执法等风险，为征收工作平稳推进筑牢基础。

二、核心条款解读

（一）适用范围与评估情形（第二条、第三条）

1. 适用地域：覆盖本市辖区内所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

2. 强制评估情形：明确三类必须开展评估的项目，精准

锁定高风险场景：

3. 风险显性类：群众不支持、可能引发越级信访或抗拒执法等项目，直指矛盾源头。

4. 项目类型类：将所有城市更新项目纳入，因其涉及面广、利益调整深。

5. 规模影响类：涉及被征收人数量大于 100 户以上的项目，基于规模效应带来的风险累积。

6. 政策意图：此规定旨在避免风险评估的“选择性执行”，确保所有重大、敏感项目无一例外地经过风险过滤，实现精准防控。

（二）责任主体与基本原则（第四条、第五条）

1. 责任主体：伊宁市人民政府为风险评估工作的法定责任主体，确保评估工作的权威性与统筹力。

2. 三大原则：

决策民主：充分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广泛吸纳公众意见；

程序正当：严格遵循法定流程，杜绝暗箱操作；

结果公正：评估结论不受人为干预，客观反映风险实际。

（三）评估内容：四维风险核查（第六条）

办法明确评估需覆盖“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四大维度，形成完整风险防控体系，并在程序中强化了其落实机制。

（四）实施程序：五步闭环流程（第七条）

1. 成立评估组织：以城市更新办公室为牵头单位，整合

住建、财政、公安、乡镇（街道）等相关单位，形成联动机制。

2. 制定评估方案：明确评估内容、方法、时限，突出公众意见征求要求。

3. 实施评估：各成员单位出具书面意见，对不稳定因素分析研判并制定预案。

4. 形成评估报告：包含项目基本情况、公众意见、风险因素、评估结论（可实施/暂缓实施/不可实施）及处置预案，报市政府审核后发布。

5. 决策依据：评估报告为征收决定的前置条件，市政府据此作出是否征收的决策。

（五）保障措施与责任追究（第八条-第十二条）

1. 职责分工：评估组织与征收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2. 责任追究：对弄虚作假、失职渎职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3. 经费保障：评估费用由财政全额负担。

4. 档案管理：建立评估台账与专项档案。

5. 施行期限：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31 日施行，有效期 5 年，同时《关于印发〈伊宁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伊市政办〔2014〕262 号）废止。

三、政策创新亮点

1. 扩大评估覆盖：将城市更新重点项目及 100 户以上大规模征收纳入强制评估，精准防控高风险场景。

2. 强化部门联动：整合相关单位参与评估，打破部门壁

垒，实现风险全方位排查。

3. 突出公众参与：评估方案、报告均明确要求征求公众意见，保障被征收人话语权。

4. 明确处置预案：对可实施项目必须配套一般性风险处置预案，实现“评估-防控”闭环。

5. 规范经费保障：评估费用由财政负担，避免因费用问题影响评估质量。

四、实施注意事项

1. 严格执行前置程序：征收决定作出前必须完成评估，未评估或评估结论为“不可实施”的项目不得启动征收。

2. 确保公众参与实效：通过村（社区）走访、座谈会、公示等多种形式征求意见，对公众诉求及时回应。

3. 强化档案管理：评估全过程资料需建档留存，以备核查。

4. 做好政策衔接：新旧办法过渡期内，已启动但未完成评估的项目，按本办法执行。

五、结语

本办法是对我市房屋征收领域决策科学化、治理精细化的一次重要制度升级。它以明确的程序、强力的组织和刚性的约束，将风险防控的关口实质性前移。其成功实施，不仅依赖于政府部门的严格贯彻执行，也离不开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与监督。通过各方共同努力，必将为我市在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之间找到最佳平衡点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